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932 號 委員提案第 23045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有鑑於近來虐兒事件頻傳，據統計近三年來兒虐通報案件逐年增加，但開案件數卻逐漸減少，為保護國家未來主人翁權益，貫徹兒童權利公約精神，以及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強化司法機關及早介入處理兒少保護案件結論，爰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近來虐兒事件頻傳，據統計近三年來兒虐通報案件逐年增加，但開案件數卻逐漸減少，而近 5 年兒少遭受嚴重虐待及殺子自殺等重大兒少虐待致死案共計 120 件，其中 6 歲以下為高風險族群。
- 二、為保護國家未來主人翁權益，貫徹兒童權利公約精神，以及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強化司法機關及早介入處理兒少保護案件結論，爰對於兒虐案件經發現遭通報後，於訪視顯有困難或兒少行蹤不明且有重大急迫情形者，第一線社工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報請檢察官，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調取通聯、健保或就醫紀錄。以及對於轄區內有受虐兒少需緊急保護及安置時，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逕行搜索規定，即時介入，避免不幸事件發生。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林麗蟬 陳雪生 柯志恩 童惠珍 江啟臣

吳志揚 鄭天財 Sra Kacaw 廖國棟 陳學聖

李彥秀 蔣乃辛 林奕華 林德福 曾銘宗

徐志榮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三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p>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p> <p>三、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p> <p>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p> <p>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p> <p>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p> <p>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第五款案件後，應於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受理第一項其他各款案件後，應於三十日內提出調查報告。</p>	<p>第五十三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p>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p> <p>三、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p> <p>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p> <p>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p> <p>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p> <p>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第五款案件後，應於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受理第一項其他各款案件後，應於三十日內提出調查報告。</p>	<p>一、新增第五項規定：針對訪視顯有困難或兒少行蹤不明且有重大急迫情形，有聲請調取該照護兒少之人之通聯紀錄、健保或就醫等記錄之必要時，賦予第一線社工人員得報請檢察官，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以期更即時、周延保護受虐兒少。</p> <p>二、原條文第五項與第六項，移列至第六項與第七項。</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提出前項調查報告前，得對兒童及少年進行訪視。訪視顯有困難或兒少行蹤不明且有重大急迫情形，有聲請調取該照護兒少之人之通聯紀錄、健保或就醫等記錄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報請檢察官，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u></p> <p>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p> <p>第一項至第四項通報、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p> <p>第一項至第四項通報、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十六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p> <p>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p> <p>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p> <p>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p> <p>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直轄市、縣（市）主管</p>	<p>第五十六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p> <p>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p> <p>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p> <p>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p> <p>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直轄市、縣（市）主管</p>	<p>新增第四項：當有事實足認兒童及少年需緊急安置否則有生命或身體危險的緊急狀況，賦予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效介入避免不幸事件發生，事後由法院判斷，兼顧人民權益之保障。</p>

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前項協助時，有事實足認兒童及少年有受凌虐，或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之情形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